

潜江市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文件

潜法〔2022〕57号

潜江市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 关于建立协作联动机制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

为规范人民法院在执行案件时与税务部门相互协助联动工作机制，依法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最高人民法院、国家税务总局等中央国家机关联合下发的《关于建立和完善执行联动机制若干问题的意见》的规定，潜江市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市法院）与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（以下简称市税务局）就建立协作联动机制提出以下意见：

一、协助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，提供被执行人纳税情况等信息

市法院执行案件需要，可以向市税务局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及纳税情况。

（一）市法院查询被执行人财产状况和纳税情况时，应当向市税务局提供协助查询通知书，并出示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。

（二）市税务局应根据市法院要求，告知被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及纳税情况等信息。

（三）市税务局应当协助市法院查询，并在查询完毕后将有关信息资料加盖印章后，交付市法院工作人员。

二、协助查询并提供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、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

市法院执行案件需要，可以查询被执行人的退税信息。

（一）市法院查询被执行人退税信息时，应当向市税务局提供协助查询通知书，并出示执行公务证或工作证。

（二）市税务局应根据市法院要求，告知被查询被执行人的退税账户、退税金额及退税时间。

（三）市税务局应当协助市法院查询，并在查询完毕后将有关信息资料加盖印章后，交付市法院工作人员。

三、其他

（一）市法院应当依照本意见与市税务局加强工作联系，

如遇特殊情况，协调处理；

（二）市税务局为市法院办理协助查询等提供绿色通道，优先办理。

四、附则

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国家税务总局潜江市税务局

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四日